

加 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1〕85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 近期4起矿山水害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4月份以来，全国矿山企业在3个多月内接连发生4起水害事故，造成39人死亡或被困、12人涉险，损失惨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矿山水害防治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呼图壁县白杨沟丰源煤

矿(以下简称新疆丰源煤矿)掘进工作面接近井田边界时,未严格执行探放水措施,综掘机掘透周边已关闭煤矿的越界废弃巷道,导致矿井被淹,造成 21 人死亡。

6 月 10 日,山西省忻州市代县大红才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大红才铁矿)违规开采主行洪沟下方保安矿柱,造成主行洪沟塌陷,降雨汇水径流沿塌陷坑进入采空区,采空区积水量迅速增加、水压增大,突破违规开采作业形成的与采空区之间的薄弱岩层,导致透水事故发生,造成 13 人死亡。

7 月 5 日,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竹园铝土矿(以下简称贵州大竹园铝土矿)2 名管理人员会同生产总包单位 10 人入井开展工作,地面降雨突增,地表水经岩溶裂隙导入井下,水量超出安设水泵最大排水能力,造成巷道被淹、人员被困,经全力救援,12 人全部被安全救出。

7 月 15 日,陕西省榆林市华瑞郝家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郝家梁煤矿)综采工作面接近火烧区,且布置在地表河床下,煤层上覆基岩较薄(2~20 米),大采高全部垮落法开采后,煤层上覆基岩产生抽冒塌陷,导致地表水携裹泥沙溃至工作面,造成 5 人被困,截至 7 月 28 日,已发现 4 人遇难,仍有 1 人被困,事故抢险救援正在进行中。

二、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水文地质条件勘查不清,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新疆丰源煤矿未查明井田范围内及周边采空区、老窑分布范围及积水

情况,事故救援时从井下排出 100 多万立方米积水;在井田边界接近已关闭相邻煤矿时,未按规定实施超前探放水措施,在未消除水害威胁的情况下盲目掘进。贵州大竹园铝土矿未查清井下岩溶裂隙导水情况,也未采取有效措施对岩溶裂隙进行治理。陕西郝家梁煤矿未查明综采工作面地表河床积水及煤层上覆基岩厚度情况,未制定过河床薄基岩安全技术措施,盲目组织生产。

(二)发现透水征兆或暴雨洪水期间未落实停产撤人措施。新疆丰源煤矿技术人员和物探人员事故前在掘进工作面迎头发现顶部锚杆和锚索均有淋水、短探孔出水、煤壁挂汗等透水征兆后,仍未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分析原因。贵州大竹园铝土矿未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管理要求,在地面已经持续降雨的情况下,安排人员入井作业。山西大红才铁矿在掘进过程中,施工队伍发现顶板有渗水加大现象,明知是采空区积水造成的隐患,但企业并未采取治理措施,仍冒险蛮干;2021年6月9日,地面塌陷发生后,仅通知 II 采区井下工作人员撤离,未通知 I 采区人员撤离。

(三)井下排水系统不完善。新疆丰源煤矿潜水泵排水系统不能在地面控制。贵州大竹园铝土矿井下水泵排水能力不足,不能排出极端天气情况下涌入矿井的雨水。山西大红才铁矿井下没有完整的排水系统。

(四)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到位。新疆丰源煤矿频繁更换防治水副总工程师,且未配备水文地质专业技术人员,防治水技术管理责任得不到有效落实;探放水队伍中有 6 名探放水工未取

得煤矿探放水作业操作资格证。陕西郝家梁煤矿无防治水专业机构,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防治水工作。

(五)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作业。新疆丰源煤矿在隐患未整改到位、未取得复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恢复掘进作业。山西大红才铁矿在基建期间长期违规组织生产,以采代建;层层转包分包,擅自打开井下密闭,组织5个施工队伍违规设置了20个采掘作业面。陕西郝家梁煤矿拒不执行监管指令,在停产整顿期间违规组织生产。

(六)技术服务单位未正确履行职责。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向新疆丰源煤矿提交的物探成果报告中,未正确分析在井下物探发现的低阻异常区;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新疆丰源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时未对老空区及周边开采情况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丰源煤矿技术改造初步设计说明书中边界煤柱留设宽度与设计图纸不符,施工图将切眼布置在边界煤柱中。山西震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及时制止也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山西大红才铁矿施工单位的违规作业行为。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矿山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尤其是近期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当前矿山安全生产面临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自觉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作为最现实的

“国之大者”，增强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高度警惕安全生产和汛期灾害风险隐患，进一步增强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防汛关键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全力抓实抓好矿山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始终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二)严格落实日常防治水措施。矿山企业要深刻汲取今年以来全国矿山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探放水队伍和专用探放水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受过地质、水文地质专业教育；必须采用物探、钻探等方法查明矿井及周边水文地质条件，特别是老空水分布情况；有突水（透水、溃水）风险的矿井，必须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用于应急排水的潜水泵。严禁边探放水边进行采掘活动；严禁在水体下或老空水淹区域下开采急倾斜煤层；严禁在暴雨、洪水、台风过境等极端条件下安排人员入井作业；严禁开采各类防隔水煤（岩）柱。

(三)切实加强防汛工作。矿山企业要提前研判极端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隐患，全面开展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井工煤矿和非煤地下矿山企业要对井田范围内废弃老窑、地面塌陷坑、采动裂隙、河道、沟谷以及可能影响矿井安全生产的河流、湖泊、水库、涵闸、堤防工程等进行24小时巡查，严防地表水体倒灌井下。汛期在用尾矿库必须保持最低水位运行，停用尾矿库积水必须排干，所有“头顶库”必须组织开展应急撤人联合演练，没有完成调洪演算

和排洪系统质量检测的尾矿库一律停止运行。矿山企业要严格执行矿领导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完善应急预案,配齐救援装备及物资,开展应急演练,使职工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措施和避灾路线。强化应急处置和救援,严格执行《矿山救护规程》规定,规范使用氧气呼吸器及相关装备、仪器和用品,严防在施救过程中发生次生事故。

(四)扎实开展全覆盖防汛检查和水害防治专项监察。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在建矿井监理单位监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汛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矿安〔2021〕48号)要求,继续组织有关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正常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进行全覆盖防汛检查。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按照《关于开展 2021 年汛期煤矿水害防治专项监察的通知》(矿安〔2021〕45号)要求,继续组织对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资源整合技改矿井、受采空区、老空区水患或底板承压水威胁的矿井开展水害防治专项监察,严格审查技术服务单位编制的设计和出具的报告等。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执行《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矿安〔2021〕49号),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组织调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要公开曝光,形成警示震慑作用。

(五)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警示教育。有关事故调查牵头部门要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对新疆丰源煤矿“4·10”重大透水事故、山西

大红才铁矿“6·10”重大透水事故、贵州大竹园铝土矿“7·5”涉险事故、陕西郝家梁煤矿“7·15”较大透水事故开展事故调查，查清事故原因，追查问题根源，严肃追责问责。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各矿山企业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深刻汲取本地区本企业以往发生的水害事故以及其他地区 and 企业的典型水害事故教训，坚决防止同类事故重蹈覆辙。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据监管职责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各矿山企业。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1年7月29日印发

承办单位：调查统计司 经办人：苗耀武 电话：64463973 共印 60 份